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一、⊙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
⊙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
⊙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
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
⊙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
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
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請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	一 般	天 災	竊 盜	火 災
1. 出險通知書	✓	✓	✓	✓
2. 賠款接受書	✓	✓	✓	✓
3. 損失清單	✓	✓	✓	✓
4. 工程合約及計價明細表	✓	✓	✓	✓
5. 有關損失部份之圖面（設計圖說）	✓	✓	✓	✓
6. 施工日報表（出險前 7 天）	✓	✓	✓	✓
7. 工程估驗單	✓	✓	✓	✓
8. 警方報案證明			✓	
9. 進出貨憑證（原進貨、重新進貨）			✓	
10. 火災證明				✓
11. 修復估價單及收據（統一發票）	✓	✓	✓	✓
12. 合法營建證照	✓	✓	✓	✓
13. 施工中之照片（災損前、復舊照片）	✓	✓		✓
14. 出險現場相片	✓	✓	✓	✓